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黃亮瑜
電話：08-7320415轉3618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5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274976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為辦理113學年度高中科學班招生作業，特召開國中學校承辦人員及家長說明會，請轉知貴校家長，俾利宣導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112年12月27日高市雄中教字第11271131500號函辦理。
- 二、國中承辦人說明會：
 - (一)時間：113年1月15日（星期一）14：00—16：00。
 - (二)地點：高雄中學演奏廳。
 - (三)如貴校有學生欲報考，請貴校承辦人員參加，並請惠予公(差)假出席。
- 三、國中家長說明會：
 - (一)時間：113年2月15日（星期四）19：00—21：00。
 - (二)地點：高雄中學演奏廳。
- 四、113學年度不另製發甄選證，改以有照片之證件正本(身分證、學生證、健保卡，照片需為六個月內拍攝)查驗身分，



請欲參加甄選的學生於甄試前辦妥有照片之證件正本並於甄試當日攜帶，相關注意事項請詳見簡章內容。

五、因應防疫，請全程配佩戴口罩。

正本：各高國中、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